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行股份计划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本行内在价值的认可、未来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的信心，相信本行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本行副行长黄斐先生和盛丽丹女士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合计不低于16万股本行A股股份。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本行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行收到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拟以自有资金自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行 A 股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黄斐、盛丽丹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是 ☒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黄斐无持股、盛丽丹持有 16,600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盛丽丹持股比例 0.0008%。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 是 ☒ 否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黄斐、盛丽丹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本行内在价值的认可、未来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的信心，相信本行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
拟增持股份种类	本行 A 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上述增持主体拟合计增持不低于 16 万股。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上述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主体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限制买卖本行股票的规定。本行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

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 本行将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增持本行股份情况，按照法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